

隐私权施行通知：HIV 相关资料的保密措施

生效日期：2011 年 5 月 29 日

由纽约州立大学下州医学中心布鲁克林健康科学中心 (SUNY Downstate Medical Center Health Science Center at Brooklyn) 所持有的 HIV 相关资料的隐私权和保密性受到联邦及州法律规章的保护。这些保护措施超出纽约州立大学下州医学中心布鲁克林健康科学中心的一般性隐私权施行通知所述保护范围。

建议您同时抽空查看我们的一般性隐私权施行通知，以了解纽约州立大学下州医学中心布鲁克林健康科学中心一般是如何使用和揭露您的健康数据。我们的一般性隐私权施行通知也告诉您如何取得自己的健康资料，包括 HIV 相关保密资料。若一般性隐私权施行通知与本通知有抵触之处，以本通知所叙述的保护措施为准，而不采用一般性隐私权施行通知所叙述的保护措施。

HIV 相关保密数据是指显示您曾经做过 HIV 相关筛检、患有 HIV 相关疾病或艾滋病、患有 HIV 相关感染，或是能合理辨识出您曾做过 HIV 筛检或感染 HIV 的任何数据。

根据纽约州法律，HIV 相关保密资料只能提供给依法准予取得的人士，或由您签署授权书授权取得的人士。您可以要求查看无须授权书即可依法取得 HIV 相关保密资料的人士名单。

纽约州立大学下州医学中心布鲁克林健康科学中心的内部人员可以因为需要该资料来为您提供直接护理或治疗、处理收费或退款记录，或用以监督或评鉴纽约州立大学下州医学中心布鲁克林健康科学中心的医疗质量，而使用您的 HIV 相关保密数据。一般来说，纽约州立大学下州医学中心布鲁克林健康科学中心不得对外界人士透露纽约州立大学下州医学中心布鲁克林健康科学中心为您进行治疗期间所取得的任何 HIV 相关保密资料，除非：

- 我们取得您的书面授权；
- 向依法取得授权代表您做出医疗决定的人揭露数据，而且所揭露的数据与该名人士完成此类医疗决定的任务有关；
- 向另一家医疗护理提供者或付款方揭露数据，以供治疗或付款之用；
- 向纽约州立大学下州医学中心布鲁克林健康科学中心的外部代理业者揭露数据——这些业者需要该资料以便为您提供直接护理或治疗、处理收费或退款记录，或用以监督或评鉴医院的医疗质量。在这类情况下，医院通常将会与代理业者签订协议，以确保您的 HIV 相关机密资料依联邦和州的保密法律规章的规定受到保护；
- 依法律规定或法院命令揭露数据；
- 向募集移植人体器官的机构揭露资料；
- 您所接受的服务是由联邦、州或地方政府机构监管的计划所提供，因此若在督导、监控、管理或提供该计划的服务时有合理需求，可向这类政府机构或机构内其他员工或代理人揭露数据；
- 医院遵照联邦或州法律规定向卫生官员揭露资料；

- 为了维护公共卫生而必须揭露数据；
- 若您是在住于矫正机构内的受刑人，而向这类机构的医疗主管揭露 HIV 相关保密数据为其执行职务所必须；
- 对于死者，可向负责处理死者大体及在日常业务中可取得死者死亡证明上的 HIV 相关保密资料的殡葬礼仪师揭露资料；
- 向州或地方政府有关单位检举虐待或疏忽儿童事件而揭露资料。

若违反上述隐私权规定，纽约州立大学下州医学中心布鲁克林健康科学中心将面临民事或刑事罚则。若发现可能违反隐私权的行为，可依照联邦和州法向有关单位检举。

如何索取本通知

您有权索取一份书面通知书。即使您先前同意以电子方式收取本通知，仍可以随时索取书面通知书。本通知将永久张贴于我们的挂号处。您也可以利用下列方式取得通知：访问我们的网站 www.downstate.edu、致电住院部 (Admitting Department) (纽约州立大学下州医疗中心布鲁克林大学附属医院：718-270-2862；纽约州立大学下州医疗中心长岛医学院附属医院：718-780-1735)，或于下次就诊时索取。我们的隐私权施行细则可能不时变动。若有变动，我们将修订本通知，以向您提供一份正确的施行细则摘要，并可应您要求提供一份通知。修订后的通知将适用于本计划所持有的关于您的全部数据，我们将依法遵循该通知的所有条款。通知的生效日期将位于首页右上角。

如何提出申诉

若您认为自己的隐私权受到侵害，可向我们或健康与人类服务部部长 (Secretary of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提出申诉。没有人会因您提出申诉而对您报复或采取不利于您的行动。

如欲向我们提出申诉，请联络病患关系代表 (Patient Relations Representative) (纽约州立大学下州医疗中心布鲁克林大学附属医院：718-270-1111，纽约州立大学下州医疗中心长岛医学院附属医院：718-780-1919)。

如欲向健康与人类服务部提出申诉，可写信或致电：

Michael Carter, Regional Manager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 Human Services
Jacob Javits Federal Building
26 Federal Plaza- Suite 3312
New York, NY 10278

电话号码： (212) 264-3313

传真号码： (212) 264-3039

听障专线： (212) 264-2355

若您因 HIV 相关保密资料外传而受到歧视，可联络纽约州人权处 (New York State Division of Human Rights)：(212) 566-8624，或致电纽约市人权委员会 (New York City Commission of Human Rights)：(212) 566-5493。这些机构负责保障您的权益。